

釋憲聲請陳報書

聲請人	王煒博	
代理人	劉靜怡 教授	
	林明昕 教授	
	尤伯祥 律師	

為釋憲聲請，依法陳報事：

謹陳報「蘋果日報編輯部員工守則」(附件1)及壹集團「集團紀律守則之專業操守」(附件2)如後：

依「蘋果日報編輯部員工守則」第15點規定：「新聞刊登前應查證屬實，並訪問事件當事人…」。另依壹集團「集團紀律守則之專業操守」第19點規定：「員工如違反集團紀律守則，會遭受內部紀律處分，甚或被集團解僱。在某些情形下，甚可能被控觸犯法律」，併此敘明。

謹狀

司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1 0 0 年 0 6 月 1 6 日

具狀人：聲請人

王煒博



撰狀人：代理人

劉靜怡 教授



林明昕 教授



尤伯祥 律師

